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忠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白詩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忠政共同犯使犯人隱避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白詩禮共同犯使犯人隱避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如下理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竟鎖上該屋之內鎖，且將衣櫃推至門邊」更正為「竟鎖上該屋之內鎖，且以身體擋住門板，並將衣櫃推至門邊，阻擋警方進入房內」。

㈡理由補充：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係指行為人明知被藏匿人為犯人或脫逃人，而供給犯人或脫逃者之處所，使搜查者不能發現或難於發現；「使之隱避」乃指藏匿以外使犯人隱蔽逃避之方法而言，並不以使之隱避於確定之一地點為必要，亦即以積極之作為或消極之不作為，隱匿、逃避使不為人發覺而言（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1679號、77年度台非字第1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張忠政、白詩禮（下稱被告2人）雖辯稱：不確定門

外係警察，以為是仇家來尋仇，所以就用身體及衣櫃擋門，不知王智煌係通緝犯云云。惟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現場密錄器影片，可知警員均穿著警察背心，並站於門外數次敲門並喊「警察，開門」、「要不要開？不開破門喔…我要執行搜索了」；警察發現有其他人從窗戶離開，自畫面中可見2名警察走出該屋後，聽見「不要動，下來」，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讓股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77頁），另據在場人即證人陳品蓉於警詢之證述：（問：本分局員警於113年4月8日7時許，是否先敲門告知為淡水分局員警身分，因案件有事項詢問，並請屋內人員開門配合調查？答：正確，我們房間都裡面都有聽到）、「屋內共計6人，我、楊智傑、王智煌、廖尹萱、白詩禮、張忠政，他們沒有配合開門，因為他們知道王智煌有通緝在身。」、在場人即證人楊志傑於警詢中之證述：「有，他們不開門。白詩禮、張忠政一開始用身體擋，後來警方用破門器時，他們拿衣櫃阻擋在門前，後面警方破門後，王智煌便跑掉了。王智煌一開始有用身體擋，白詩禮、張忠政叫王智煌跑，王智煌就從鐵窗台爬出外面。」（見偵卷第33頁、第41頁），上開事證相互勾稽，證人陳品蓉、楊志傑供述基本一致，亦與勘驗筆錄大致相符，是被告2人應明確知悉斯時門外係搜查者即警察，亦知悉王智煌係通緝犯。被告2人為使王智煌順利逃脫，而以身體、衣櫃阻擋警察破門待至王智煌從鐵窗逃跑等情，堪以認定。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以積極阻擋警方進門之方式拖延時間，使具通緝犯身分之王智煌逃跑，得以隱藏逃避，對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造成妨礙，是被告2人上開行為核屬藏匿人犯無訛。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犯人隱避罪。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俱論以共同正犯。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王智煌通緝在

身，竟仍以身體、衣櫃阻擋警方進門之方式，而使之隱避，明顯已影響偵查程序之進行，所為確實不該，復衡渠等犯後雖否認犯行，然於偵訊時均稱「如果認為我真的有做錯的地方，我願意受處罰」之犯後態度，尚非罪大惡極，暨兼衡被告2人前科素行，及渠等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69號

被　　告　張忠政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白詩禮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忠政與白詩禮為朋友，張忠政於民國113年4月8日凌晨2時許，與白詩禮一同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4樓A室，委託王智煌修改PDF檔案。張忠政與白詩禮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聽聞門外有員警要求開門，明知王志煌係本署發佈通緝之人犯，為避免王志煌遭警緝獲須入監執行有期徒刑，竟鎖上該屋之內鎖，且將衣櫃推至門邊，使王志煌得以自該屋窗戶離去，而以此方式協助王志煌躲避警方查緝。嗣員警以鐵柱破門，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張忠政、白詩禮雖否認有何藏匿人犯犯行，被告張忠政辯稱：警察在敲門時，我其實在睡覺，我不知道是警察在敲門，我醒來時已經看到衣櫃擋在門口，就順勢幫忙擋等語；被告白詩禮則辯稱：警察敲門時，我以為是仇家來尋仇，我當下雖然有聽到「警察」，但從窗戶往下看時，沒有看到警車，雖然我也不確定，是我把衣櫃推過去擋在門口等語。然查，自現場錄影畫面，可見員警穿著寫有「警察」之背心，且在數分鐘之敲門過程中，不斷大聲喊稱：警察、要執行搜索等語，有現場錄影檔案光碟1片、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而證人王智煌到庭時亦陳稱：是張忠政、白詩禮去擋門，我還有幫忙拿東西去擋門，他們叫我逃跑，我就從窗戶爬下去等語，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筆錄1份、現場照片1份、職務報告1紙、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1紙存卷可憑，是被告張忠政、白詩禮所述，顯為臨訟卸

責之詞，不可採信，被告張忠政、白詩禮之藏匿人犯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張忠政、白詩禮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張忠政、白詩禮所為，另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部分：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雖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但也必須是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忠政、白詩禮雖有鎖上該屋之內鎖，且將衣櫃推至門邊等行為，然此等行為尚與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施強暴、脅迫行為有間，且觀諸現場錄影畫面，並未見被告2人於員警進屋後，有對物或對人施以暴力之舉，自難遽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並論以刑法妨害公務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 怡 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